

我市2012年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出台 与往年相比有三大变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以及中央、省、温州市纪委会精神，按照我市考核法要求，建立严格科学、简明高效的考核制度，公正、客观评价各功能区、镇街、市直属有关单位反腐倡廉工作，为加快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提供有力保证，日前，我市2012年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正式出台。

据了解，今年，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象为各功能区、镇街、市直属有关单位。考核内容由重点工作、综合评价和民意调查等三个方面组成。

功能区、镇街和市直属有关单位重点工作包括执行力建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作风建设、查办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信访工作、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公车改革、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内容。

据了解，和往年相比，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主要出现了三方面的变化。一是在考核内容方面，对考核内容结构进行了调整，今年的考核内容由重点工作考核、综合评价和民意调查等三项组成。以前的考核办法只对重点工作进行考核。二是在考核方式方面，改变以往只在年终进行考核的方式，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工作在日常考评中赋分，综合评价和民意调查在年终考核中赋分。三是在牵头单位

方面，改变以往仅由市纪委牵头的方式，把有关工作的责任单位如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作风办、市审管办、市民政局、市车改办等单位一并列入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日常考评和年终考核的分值，评出考核位次和等级，经领导小组审核，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向有关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执行。

(记者 孙文静)

市经信局深化企业服务 率先下放部分 审批事项权限

日前，市经信局将有关审批事项权限以委托授权形式下放到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这既是在温州各县(市)经信局中率先执行审批事项权限下放工作，也是率全市之先将政府部门的审批事项下放基层办理。

据了解，此次下放的审批事项权限共有两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下，塘下镇3000万元以下)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备案(项目年总能耗1000吨标煤以下)。

从6月份开始，需办理以上两项业务的企业，不需要在浙江省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管理系统(网络)申报，只需携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设备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材料，直接到所属镇(街道)申请办理，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方便企业办事。

针对这两项审批事项的业务性、专业性、政策性都较强，该局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各镇(街道)服务企业的力量，不断完善流程与相关监管制度，做到“权限下放到位，人员培训到位，操作规程到位”，真正为企业提供便民、高效服务。

(孙文静)

市法院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



日前，市法院召开中层干部家属“家庭助廉座谈会”，70余名中层干部及其家属到会畅谈创建廉洁家庭。

座谈会上，干部与家属学习了省高院《关于在推进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中深化廉洁司法警示教育的通知》，了解了童志兴受贿案的特点、成因等，特别是通过对童志兴受贿案成因中有关家属“助贪”因素的了解，进一步加深了对开展“家庭助廉”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

座谈会上，家属踊跃发言，纷纷表示对干警廉政勤政予以充分的理解和支持，愿意在创建廉洁家庭方面多作贡献。座谈会还通过了《创建廉洁家庭倡议书》。

(孙文静)

执法回访 监督促廉

6月份，市安监局组织开展了2012年度第一次执法回访活动，以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促进安监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精选回访事项。在安监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该局成立两个回访工作小组，多方位考虑，筛选出8项典型性的执法许可事项。

细化回访内容。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求，该局将此次回访活动细化为依法监督、政务公开、廉洁自律、工作作风和征求意见五个方面内容。

优化回访方式。一方面，回访人员在上门回访前，对企业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另一方面，回访人员深入每一家企业，通过面对面谈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了解安监人员执行各项纪律和廉政纪律情况，耐心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现场填写反馈《执法回访记录表》。

注重整改落实。从此次回访总体情况来看，没有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但在文书规范性、档案齐全性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情况，安监局纪检组在征求科室意见基础上，下发了《督查督办事项通知书》，要求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对发现的问题3日内整改完毕并上报结果；二是以点带面，针对今年以来所有案件、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并开展自查自纠；三是针对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上的完善。同时，将执法回访情况记入科室和干部廉政档案，作为科室和干部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提拔任用的重要内容。

(孙文静)

市法院强化“四个结合” 推进审判作风建设

近年来，市法院认真落实“从严治院”的方针，按照抓准、抓早、抓细、抓实的要求，有机结合核心价值观教育、审判管理、司法服务、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狠抓审判作风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把审判作风建设与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凝聚人心强素质。

该院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制订落实“人民法院为人民”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选派资深优秀法官作为青年干警导师，开展“一对一”的传、帮、带指导活动。审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发改案件进行逐案分析、点评，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坚持开展“百名法官百案回访”活动。

把审判作风建设与加强审判管理相结合，改革创新提质效。

该院报批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与审判监督庭合署办公，与市检察院联合制订

出台《关于快速办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的规定》。全面加强诉调对接和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确定民四庭专门审理民商事简易程序案件。自行开发应用审判执行节点管理软件。创建《审判管理动态》刊物，打破庭室界限，合理分流案件。

把审判作风建设与优化司法服务相结合，司法为民出实招。

该院成立诉讼服务中心，设置15项诉讼服务功能，新增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便民功能。成立经济金融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保护金融债权活动领导小组，针对金融债权案件建立立案绿色通道，实施小额速裁，组成专门合议庭。出台《财产保全担保暂行办法》，最大限度放宽

金融债权案件保全担保条件。开展巡回审判，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行“午间法庭”、“预约立案庭审”等诉讼服务措施。

把审判作风建设与文明单位建设相结合，整风改貌树形象。

该院贯彻执行《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工作暂行规定》，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活动，通报并督促落实文明接待、庭审规范、着装规范等意见建议50余条。法院新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已进入规划许可审批阶段。马屿法庭新大楼于6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拟于9月底前对执行局、塘下、陶山法庭办公用房进行整体修缮。

(孙文静)

协办
◆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